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湘学助﹝2016﹞1号

**关于做好2015年秋季中职受助学生**

**异常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属学校：

2015年12月，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地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原鹏达系统）上报的11月份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进行了学籍查重和信息统计，并将信息统计结果分发到各省市，要求各省市认真做好异常信息核查工作。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现就我省2015年秋季中职受助学生异常信息核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信息核查内容

1、国家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高年龄段学生信息；

2、国家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与高等学校（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网络教育、开放大学等）学籍重复信息；

3、国家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与普通中小学（含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学籍重复信息。

二、信息核查重点

本次受助学生异常信息核查，以中职免学费名单异常信息为重点，在中职免学费名单中，以受助名单与普通高校学籍重复、与普通中小学学籍重复以及高年龄段学生为重点。

三、信息核查目标和任务

本次异常信息核查的主要任务是核查列入异常信息的学生是否在中等职业学就读并应享受资助。

四、核查工作要求

1、思想高度重视。异常信息核查是中职学生资助监管的重要手段，是预防中职资助违规违法行为的有效措施。各地、各校对本次异常信息核查工作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次异常信息核查工作。各市州要把本次信息核查作为加强中职资助监管的重要契机和工作切入点，通过异常信息核查切实规范中职学生资助名单申报和全国中职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维护工作。

2、注意核查方法。各市州接到我中心分发的异常信息数据（电子文档）后，要迅速将异常信息数据分发到各县市区和直属学校，要求学校立即按照名单一一进行核查。要坚持全面核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网内核查与网外核查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保证核查结果的准确性。对异常信息特别突出、疑点较多的学校，各级资助管理部门要直接派人到学校实地核查。

3、分类处理信息。本次异常信息核查结果分为“在中职学校就读，应享受资助”、“在中职学校就读，不应享受资助”、“不在中职学校就读，不应享受资助”三类。对凡经核查“在中职学校就读，不应享受资助”和“不在中职学校就读，不应享受资助”的学生，必须自2016年元月份开始从全国中职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新系统和老系统）受助名单中删除。对“在中职学校就读，应享受资助”但学籍信息与普通高校和中小学学籍重复的学生，要联系学籍管理部门做好重复学籍的处理工作，一个学生只能保留一个学籍。各市州和各省属学校须于2016年1月20前将异常信息核查结果（以电子文件形式，直接在异常信息名单后加备注栏，注明核查结果，不改变原名单序号）反馈给我中心。2016年春季学期开学后，我中心将对部分异常信息突出的中职学校进行实地抽查。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年1月6日